

渭南市财政局

对市六届政协三次会议第 209 号 提案的复函

渭南市工商联：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加快拨付中省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以实际行动支持我区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建议》（第 209 号）收悉，现就贵单位提案中涉及财政部门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市财政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加强同市级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积极指导县（市、区）做好各类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的策划包装申报工作，全力争取中省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方面的项目和资金。

2023 年，市财政局及时下达中省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577.7 万元（其中：中省专项资金 4496 万元，市级专项资金 8081.7 万元），兑付资金 9977.9 万元（其中：中省专项资金 3695 万元，市级专项资金 6282.9 万元），市级全部兑付企业，部分县（市、区）存在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兑付不及时情况。

下一步，我们将督促相关县（市、区）积极筹措资金，及时足额兑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助推我市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感谢贵单位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真诚欢迎您一如既往地支持财政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黄新 电话：0913-2100073)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